

浙江警方从缅甸押解5名电诈犯罪嫌疑人回国

通讯员 向善亮 郑小婷 郑莲花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本报讯 8月26日下午4时,杭州萧山国际机场。T3航站楼接机口附近的一条横幅格外引人注意:“浙江公安赴缅甸押解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工作组顺利凯旋”。

根据公安部的统一部署,由省公安厅刑侦总队牵头,杭州、衢州两地公安机关迅速成立工作组,于日前赴缅

揭秘一:浙江警方如何有序开展押解工作

据介绍,为确保从缅甸顺利押解5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回浙,省公安厅刑侦总队第一时间牵头组成省、市、县三级联合专案组,科学安排,做足预案,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各项押解工作。

在部国局、中国驻缅大使馆的统一安排下,我方工作组积极对接缅甸警方,交流获取犯罪嫌疑人在境外关押点生活、滞留境外时间、精神状态等情况。针对个别情绪不稳定的

匈押解5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杭州1名、衢州4名)。25日,工作组将5名犯罪嫌疑人从缅甸押解至云南省昆明市,26日下午押解抵杭。

省公安厅刑侦总队相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我省公安机关在公安部统一组织指挥下,持续深化国际执法合作,持续加强对境外电信诈骗犯罪窝点的研判打击工作,先后赴西班牙、菲律宾、泰国、尼泊尔等国成功押解电诈犯罪嫌疑人回国。

嫌疑人,提前做好预案,强化心理疏导。

工作组按照交接程序,依法保障嫌疑人权益,顺利从缅甸警方将涉及我省5名电信诈骗犯罪嫌疑人押解回浙。

揭秘二:浙江警方还有哪些打击电诈犯罪的重拳举措

接下来,省公安厅刑侦总队将全程跟进杭州、衢州两地公安机关案件侦办工作。

——强化犯罪嫌疑人审查工作,查清个人有关犯罪事实,固定相关证



周尔博 摄

据,确保对嫌疑人依法打击处理,人不漏罪。

——进一步拓展深挖,完善境外犯罪团伙架构、组织分工、人案关联等内容,深化立足境内打境外各项措施,全力缉捕其余涉案犯罪嫌疑人。

——强化追赃挽损,多措并举开展资金流研判,尽最大努力追赃挽损。

此次押解回浙江的5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系涉及杭州、衢州两起重大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境外诈骗团伙成员。公安机关将依法进一步开展侦查工作。



消防开放日 特邀孩子们前来

8月27日,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二站举行消防开放日活动,邀请辖区内孔雀蓝轩小区的部分中小学生及其家长走进消防站,参观各类消防装备,体验消防登高、楼层缓降等活动。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吴凯强 摄

高标准打造新时代互联网法院

本报记者 高敏

本报讯 近日,杭州互联网法院发布首个《关于高标准打造新时代互联网法院的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聚焦打造学习型、创新型、功能型、示范型、勤廉型“五型引领”下的现代化互联网法院,以互联网法院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

根据《行动计划》的要求,杭州互联网法院要以打造一个更加普惠精准的全时空在线司法、全链路流程再造、

全方位智能服务的互联网司法新模式;打造一批具有原创性引领性的司法技术应用成果;打造一套内容丰富、系统完备的互联网司法裁判规则体系;打造一个集诉讼、仲裁、调解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国际商事多元化纠纷解决平台;打造一批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团队效应突出、标杆作用显著的互联网司法“专家型”领军人才、“实务型”业务人才等“五个一”工程为抓手,努力使该院成为新时代机关党建高地、法院规范化建设

标杆地、现代化诉讼服务最佳实践地、数字经济司法保护示范地、国际网络纠纷解决优选地。

《行动计划》明确了近期、中期、远期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成果,以确保各项制度举措落地见效,并且制定了5年阶段性目标和2035年远景目标——到2027年底,实现互联网法院工作全面融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到2035年底,率先全面实现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建成与法治中国示范区相匹配的现代化互联网法院。

“金牌律师联盟”出手 女犯吃下“定心丸”

通讯员 李茜 本报记者 王春苗

本报讯 日前,省女子监狱开展“护航亚运 法治同行”法律服务活动。活动现场,13名法律援助律师代表组成的“金牌律师联盟”,为罪犯提供法律援助咨询服务。

“我能拥有孩子的抚养权吗?”罪犯刘某着急地问。余刑还有10年的刘某,之前收到了前夫来信,告知要拿

回孩子的抚养权,这让刘某感到害怕和无助。“我非常感恩政府,孩子在福利院得到了很好的照顾,他是我的全部盼头,警官也一直鼓励我要好好改造、早日减刑出去接回孩子。现在我不知道该怎么办……”刘某对律师说。“金牌律师联盟”当即为刘某提供了专业法律意见和建议,并表示会为刘某提供必要的法律服务。

据了解,监狱提前通过排摸、对比

筛选,划分了入监罪犯、临释罪犯以及常规咨询等3个咨询专场,确定了27名罪犯参与法律咨询,根据罪犯的差异化给予精准咨询服务。“罪犯服刑改造期间,会有各种各样的矛盾症结,比如有对判决存疑、家庭矛盾、财产纠纷、子女抚养等问题,这时候就需要监狱及时介入,提供解决方法。”副监狱长夏炼红介绍说,“这也是监狱教育改造罪犯的‘一剂良方’。”

(上接1版)

杭州富阳的网约车司机许某,也在机场等客时和同行聊天得知了“小尾巴”。于是,他通过朋友介绍,从胡某某处买了一个。之后,每当接到机场往返、且是集团客户的生意,他都会使用“小尾巴”。

2018年12月至2020年4月期间,许某共使用“小尾巴”虚增里程诈骗337次,骗取乘客虚增车费12618元。

除了自己使用,许某还把“小尾巴”的用法传授给汪某、路某等其他网约车司机并代为购买,骗取乘客虚增车费。

对于网约车司机使用“小尾巴”虚增里程,俞某某并非一无所知,他曾用手机搜索过广东某地判决制作和出售修改手机定位工具案件的新闻,但仍继续对外出售。

溯源打击

2020年12月,随着某网约车平台杭州分公司报警,办案人员调查发现,使用“小尾巴”(用位器)虚增里程作案,不仅发生在杭州,北京、广东、上海等大量网约车行业发展较快的城市也均有发生。“小尾巴”的背后,是一条暗流涌动的虚增里程诈骗犯罪黑色产业链——上游,软件工程师俞某某研发、制作“小尾巴”并对软件不断迭代升级;中游,像胡某某这样的“黄牛”为了牟利推波助澜;下游,网约车司机之间相互传授“小尾巴”使用技巧并有司机热心代购。

溯源打击,才能从根本上斩断这根行业犯罪产业链条。

2021年2月,杭州市公安局就网约车司机诈骗专案立案侦查,并邀请杭州市人民检察院提前介入。同年4月6日,杭州市检察院成立专班,积极开展案件研判分析、引导侦查、提供取证方向等工作。

2021年8月,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将俞某某、胡某某、许某一案移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

2022年7月,上城区检察院对俞某某、胡某某以涉嫌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工具罪,对许某以涉嫌诈骗罪、传授犯罪方法罪提起公诉。

2022年11月30日,上城区法院判处俞某某有期徒刑4年6个月,并处罚金100万元;判处胡某某有期徒刑2年6个月,缓刑3年3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判处许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另外,同样使用“小尾巴”实施诈骗情节严重的汪某、路某等,也因犯诈骗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案件办理过程中,对部分诈骗数额较小尚不构成犯罪的网约车司机,司法机关分别进行行政处罚、教育训诫。

多管齐下

当下,网约车已经成为人们日常出行的公共交通工具之一,虚增里程的黑色产业链,不仅侵犯了乘客的权益,更扰乱了网约车市场秩序。为遏制“黑产”侵蚀网约车行业,根据网约车司机交代的事实,杭州市上城区检察院建立数字监督模型,通过大数据分析开展类案监督。相关涉嫌犯罪线索均已依法查办。

办案过程中,针对该系列案中暴露的平台主动监管缺位、平台数据信息未完全纳入行业监管等问题,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三级检察院联动,积极与交通运输部门、公安部门召开网约车新业态治理工作会议,形成“行政+司法”“共商+共治”的全链条联动治理机制。同时,对网约车平台主动监管缺位问题,上城区检察院还探索以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的形式,督促平台履责。

今年6月25日,杭州市政府办公厅公布《杭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其中除调整网约车平台公司计价规则、收入分配规则等外,还规定网约车平台企业具有车辆设备安装和数据接入的义务。该实施细则已于今年7月17日起施行。根据实施细则,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确保网约车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和应急报警装置正常使用,卫星定位数据格式和传输方式符合相关标准,并接入道路运输监管平台,保持正常使用状态。